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　諾奇頓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賠償機台修繕損失及營業損失，並未載明具體明確金額，原告應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訴請被告損害賠償，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）。

二、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（請求被告給付的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）。

㈠原因事實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表明上開金額之計算式與計算依據。

㈡原告有權利向被告請求給付之法律或契約依據為何？

三、上開補正狀及起訴狀後附文件及書證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一式兩份。

四、訴訟代理人呂文權之委任狀，並須載明是否有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